

大王北、大王庄、英雄滩区块油田开发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大王北、大王庄、英雄滩区块油田开发工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陆续开发，于 2017 年全部建设完成。2018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未批先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海洋函[2018]705 号）、《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建设单位中石化胜利油田按照以上相关要求补办了环评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得了生态环境部的批复（批复文号：环审[2020]55 号）。故本次验收不在核对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目前，大王北、大王庄、英雄滩区块油田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2022 年 1 月，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以下简称“河口采油厂”）委托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编制了《大王北、大王庄、英雄滩区块油田开发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据此对工程周围环境质量、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了验收监测，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3 年 3 月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写完成《大王北、大王庄、英雄滩区块油田开发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2023 年 6 月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

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口采油厂于 2021 年 9 月制定并实施《河口采油厂 HSE 管理体系手册》，印发了《河口采油厂用水管理规定》、《河口采油厂节能降碳管理办法》；东胜公司同样于 2021 年 10 月制定并实施了《东胜公司 QHSEEn 管理手册》。通过管理手册落实清洁生产管理要求，节能、节水。同时胜利油田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如《注采系统安全操作规程》、《集输设备操作规程》、《中国石化作业许可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中国石化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此预防事故，减轻环境影响。

此外，河口采油厂和东胜公司均针对清洁生产及危废管理培训班，组织开展了应急和溢油计划的内容、目的、相应职责、演习和清洁生产相关知识。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河口采油厂编制报送的《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涉海油田石油开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已于 2022 年 3 月在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东胜公司编制报送的《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海油田海洋石油开发生产溢油应急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在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采油厂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河口采油厂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

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依托的大北联合站、丁王联合站和大 35 接转站油田采出水处理装置运转正常，达到回注标准，依托可行。生活垃圾、油泥砂处理方式得当。加热炉和多功能罐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排气筒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典型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未受明显影响。

工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严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过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得当。

按要求配备了相应的溢油应急设备，定期进行溢油应急演练。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调查，各种流量计量装置、监测孔、各类管汇、各种堆存场及危险敏感区域均已设立或悬挂相应标志。环评要求设置的井场监控系统、油套联通装置、围堰等已建设完成，加热炉和多功能罐按要求完成整改。

5 建议

(1) 严格执行油田采出水、加热炉、多功能罐自行监测制度，保证处理后生产水满足回注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2) 落实好油田溢油应急计划，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溢油应急演练。

(3) 加强对油田作业人员的环保安全教育，特别是要加强油田承包商等短期工作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